

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

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摘要）

2020年10月20日15时03分，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海沧疏港通道工程B标项目出口右洞YK5+934处支护施工作业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现场作业工人田某某死亡。

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总工会和嵩屿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10·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认证，查阅施工单位事故调查报告、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发生时间：2020年10月20日15时03分许；

（二）发生地点：海沧疏港通道B标隧道右洞出口YK5+934处掌子面；

（三）伤亡情况：1人死亡。死者田某某，男，汉族，1972年@月@日出生，户籍：陕西省某某县某某镇某某村，公民身份号码：61242619—061—215；

二、工程承包及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B标段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左、右线、导洞、路基等，发包单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单位为中铁十四局集团第

三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施工现场成立疏港通道工程B标段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计2022年12月竣工。2019年11月20日，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刘美良，公民身份号码，37088219~~080~~218。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紫薇路数娱大厦B座1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2166086123X。）与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施朗喜，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051~~012，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1号1幢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531578695XQ。）签订劳务承包合同（隧道工程）承包内容包括：隧道工程B标海沧疏港通段隧道范围内的辅助主洞土建工程施工准备和临时设施、明洞及洞外土石方开挖、明洞回填、洞身开挖、支护、衬砌、洞门、路面及附属等。三明雄狮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35064249，有效期至2021年11月、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安许可证字2019sm0136-1））。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10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新开挖掌子面机械排险结束后，三明雄狮公司当班支护班长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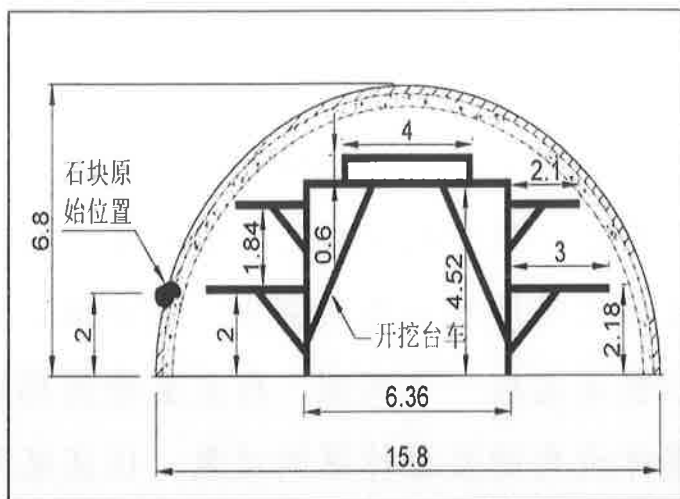
成、程某某等 7 人到达掌子面进行人工排险作业。陈某某等人站在分三层带防护措施的排子架上（如图所示），用撬棍人工清理掌子面周边机械排险后遗留的可能松动小石块。陈某某站在二架右侧平台上，看到掌子面左前方侧壁约 2 米高的位置上有块石头有点突出，就安排二架左侧平台上的田某某和程某某敲一下试试。程某某看到那块石头和四周岩石是块整体没有明显要掉落的迹象，田某某用撬棍敲了几下没有提出有异常。

15 时左右，人工排险工序完成。项目部安全员苏某某、技术员林某某和监理郑某某，到场确认人工排险危石全部排除，同意实施下步工序，并安排机械将排子架移出掌子面。三明雄狮公司现场安全员陈某某便骑摩托车出洞协调下个初喷工序，其它现场作业人员离开掌子面去准备初喷支护机材，在走出掌子面约十几米左右，程某某就看到田某某拿撬棍进掌子面复查排险效果，尔后便听到田某某在里面喊了一声。程某某等人急忙返回到掌子面，发现田某某被一块石头（长约 1.0 米、宽约 0.5 米，目测有 1 吨重左右）压住下肢，右腿出血。程某某赶忙通知工友组织抢救，经现场处理后立即将伤者送到海沧医院，15 时 40 分左右，田某某被送至海沧医院。经海沧医院全力抢救，后因失血性休克、创伤性休克于 16 时 30 分左右宣布死亡。

四、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一）现场勘验取证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掌子面(如图所示)桩号 YK5+934, 开挖高度 6.8 米, 宽度 15.8 米, 本次开挖进尺 2.0 米, 掌子面 IV 级围岩裂隙



较发育。现场施工人员为防止围岩强度恶化发生塌方, 在将伤者移出后对掌子面围岩进行了初喷加固, 并对现场的土石材料进行清理, 事故现场未能整体保留原貌。

(二) 专家分析认证

区应急局委托厦门市公路学会对该起事故进行原因分析。10月29日, 厦门市公路学会召开调查分析会, 区应急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了会议。

(三) 事故综合分析情况

1. 事发掌子面为 IV 级围岩, S3IVb 支护类型, 与设计地质相符。节理裂隙较发育, 存在水平状节理。开挖方案为上下台阶法开挖, 与批复的施工方案相符。

2. 工程分包情况。查看项目部与三明雄狮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 符合要求、分包合同依法合规。

3. 安全教育交底情况。查看了田某某的进场前安全教育

培训、安全交底、风险告知等，内容符合要求、签字齐全。

4. 作业工序情况。查阅了《蔡尖尾山 2#隧道主线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排险记录，询问了事发当日在场技术员、安全员、带班人员，现场排险作业符合方案要求。

5. 落石原因分析。现场掌子面落石残留痕迹显示，该处为水平节理、裂隙发育、局部有渗水情况，造成该处石头摩阻力减少，发生局部掉块，为不良地质引起的突发现象。故此次落石风险较为隐蔽，不易发现，带有一定的不可预判性。

6. 现场施工人员。死者在排险作业完成后台车推出掌子面没有足够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违规进入掌子面，突发落石砸中其腿部，造成伤害。

7. 现场安全管理。三明雄狮公司，组织承包隧道支护工序危险作业过程中，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施工工序，安全措施没有得到落实，作业人员违规进入不安全区域。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田某某在人工排险完成后，台车推出掌子面、没有充分安全保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掌子面检查排险效果，突发落石砸中其腿部。

（二）间接原因

三明雄狮公司，组织危险作业过程中，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施工规程，安全措施没有得到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B 标项目出口右洞

YK5+934 处发生的亡人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田某某(死者), 安全意识不强, 违反操作程序, 在没有充分安全保护的情况下, 违规进入掌子面进行复查排险效果, 对自身死亡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

(二) 三明雄狮公司, 在组织人员设备承包隧道支护危险作业过程中, 未督促田某某遵守施工规程, 安全措施没有得到落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疏港通道工程 B 标段项目部, 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岗位危险告知及定期召开安全月度例会等基本安全制度落实到位。在机械排险复核后进入下道工序过程中, 基本履行了法定的安全职责, 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改进排险作业方法, 尽可能采取机械排险作业, 减少风险,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七、整改防范措施

三明雄狮公司应吸取该起事件教训, 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 要加强现场的管理, 保证安全措施在施工现场的真正落实。疏港通道工程 B 标段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特点, 加强对现场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 教育员工按章操作。区安办将本起事故进行通报, 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深入开展防事故工作, 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持续稳定向好。